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10月29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5年5月5日
經理公司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vesco Advisers, In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一)多元資產結合多元工具，掌握多元投資機會：投組建構以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為主，投資全球各類多元資產，資產配置更具彈性與靈活性。

(二)紀律波動管理，伺機而動掌握市場契機：獨特波動控管機制，以強化資產在市場震盪時的保護力道，並在預期市場反轉之際，進場掌握反彈契機。

(三)多幣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因應個人財務需求作規劃，選擇投資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

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此外，本基金亦得投資ETF子基金，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型之子基金，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適合追求收益與中長期資產穩健成長之投資人。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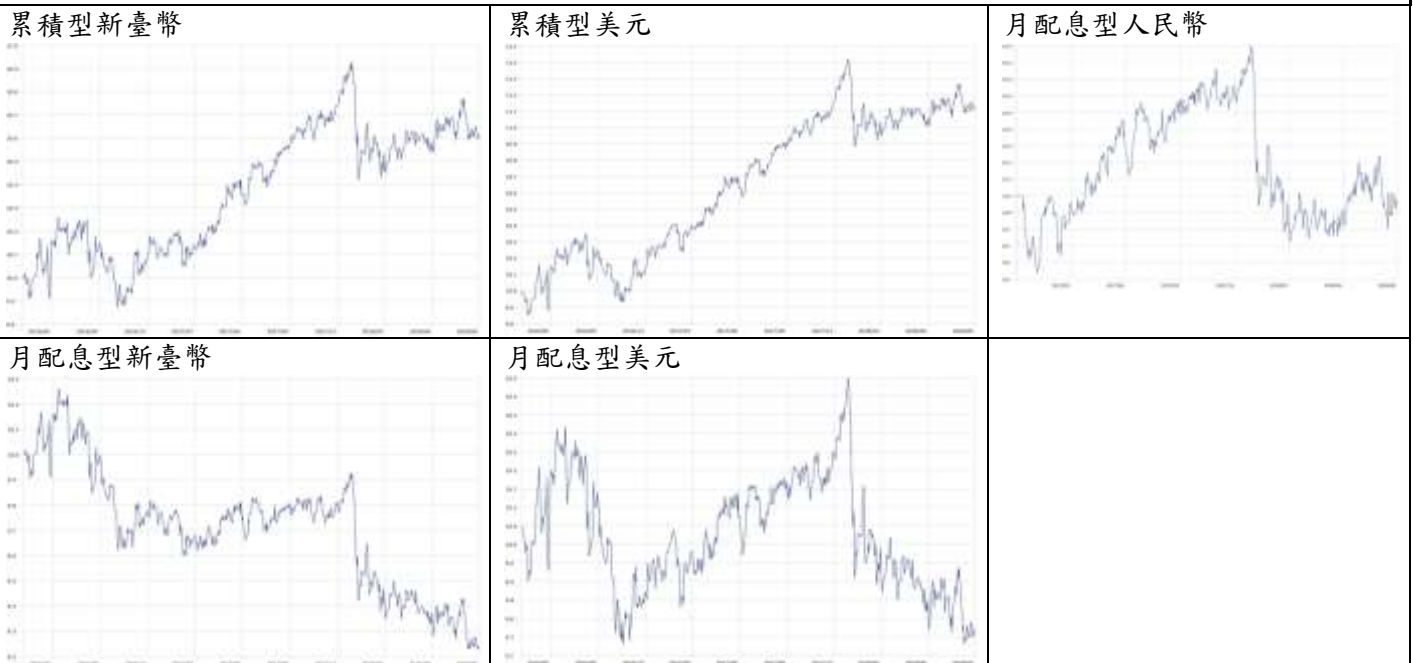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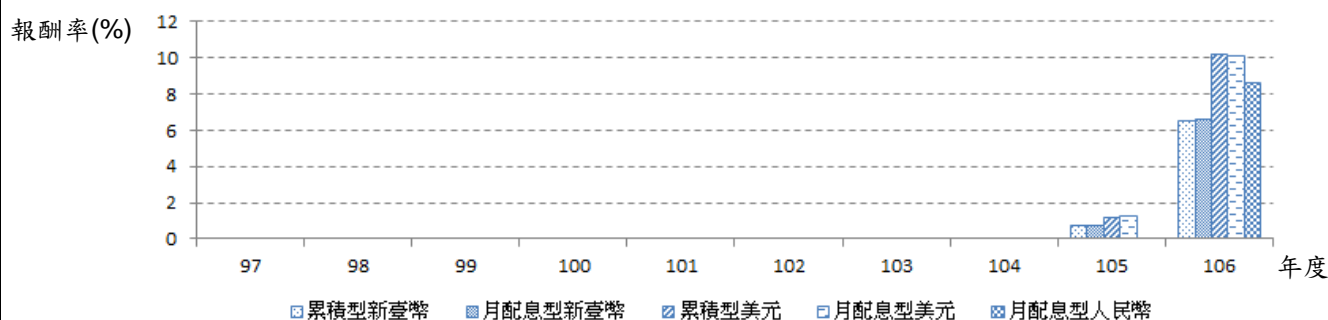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受益憑證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	596.44	95.16
	合計	596.44	95.16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2.15	5.1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82)	(0.29)
合計(淨資產總額)		\$626.76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5月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新臺幣	0.09	0.57	0.19	NA	NA	NA	5.90
月配息型新臺幣	0.10	0.64	0.19	NA	NA	NA	5.97
累積型美元	0.63	0.82	2.02	NA	NA	NA	11.20
月配息型美元	0.68	0.84	2.11	NA	NA	NA	11.29
月配息型人民幣	1.78	3.54	4.13	NA	NA	NA	10.82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月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70	0.5820
月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70	0.5880
月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8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105年5月5日成立。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N/A	N/A	N/A	1.17%	1.4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五(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五(0.5%)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景順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invesco.com.tw> 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三)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四)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景順投信服務電話：0800-045-066